宁波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2021.10修订建议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的装卸和道路运输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是指使用专用车辆，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全过程。

本规定所指专用车辆包括符合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相关技术标准的罐式车辆（以下简称槽罐车）和其他车辆。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和运输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从事危险化学品的装卸和道路运输活动。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组成的安全监督管理协调工作机制。

**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风险智控**系统（以下简称**智控**系统），做好相关信息的采集、维护、管理和应用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专用车辆的装卸和道路运输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市和**区、县（市）**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第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范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结合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信息和**区域化工产业发展**，会同同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并及时调整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及高速公路服务区（站）临时停车区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开发园区管委会应当结合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信息、化工园区和港区规模等合理布局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将化工园区、港区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规划纳入化工园区、港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公路、道路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信息，合理编制公路、道路新建、扩建、改建规划。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行业协会应当为会员提供安全知识培训、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加强行业自律和内部管理，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装卸**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装卸**作业人员持有效资格证上岗作业；

（三）为槽罐车充装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为其他专用车辆装载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四）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超装。

危险化学品**装卸**单位应当将车辆及其驾驶员、押运员的有关信息和装卸情况及时准确录入**智控**系统并进行装卸核验，维护企业基础信息、核验原信息、产品介质学名及时更新维护本单位危化品停车场电子围栏数据信息，对未按规定报送电子运单的、信用等级低的运输企业、列入黑名单管理的车辆禁止装卸作业。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装卸**单位应当在**装卸**前**核查车辆、人员、介质等信息与电子运单信息的一致性，**按规定查验下列事项，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给予充装或装载：

（一）专用车辆资质证件、驾驶员和押运员从业资格证件齐全有效；

（二）专用车辆与行驶证照片一致；

（三）专用车辆标志灯、标志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齐全完好；

（四）专用车辆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检测并合格有效；

（五）**所充装或者装载的危险货物与危险货物运单载明的事项相一致；**

（六）**所充装的危险货物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满足可移动罐柜导则、罐箱适用代码的要求。**

**（七）充装介质发生变化后，槽罐车具有有资质的洗消单位提供的洗消合格证明；**

（八）专用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具备防碰撞功能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等安全监管技术装备**配备齐全完好。

**政府鼓励危险化学品装卸单位，在人员、车辆、仓储等方面部署应用职能信息技术，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不得超装超载；

（三）按有关规定投保危险化学品承运人责任险；

（四）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五）对专用车辆配备的卫星定位**装置、具备防碰撞功能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等安全监管技术装备**进行有效管理，落实管理制度，加强车辆运行监控；

（六）符合第九条规定的事项。

危险化学品槽罐车运输单位还应当保持罐体完好，**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按规定做好槽罐车罐体的定期检验。

**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应当将企业所属车辆的北斗导航卫星**（**BDS**）**信号推送至信息系统北斗导航卫星**（**BDS**）**服务器，维护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停车场电子围栏数据信息，在装卸业务实施前进行相关信息核对，电子运单装卸目的地填写要详细、规范，及时处置反馈车辆在途产生的安全预警。**

**第十一条**　驾驶员、押运员应当遵守运输安全管理规定，途中按规定停、行车，保持卫星定位**装置、具备防碰撞功能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等安全监管技术装备**的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化学品**。**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监控下进行**。

**第十四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专用车辆的行驶、装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超载、超速和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将超装超载的车辆押运到指定地点由具备安全卸载条件的单位进行安全卸载；负责对**智控**系统中有关驾驶证、车辆检测合格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禁运区域和通行路线等信息的维护和**职责范围内预警信息的闭环处置**。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专用车辆标志灯、标志牌和卫星定位仪、车辆运输资质证、驾驶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证、港区内危险化学品**装卸**单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配套存储建设单位除外)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智控**系统中有关危险化学品专用车辆道路运输证、驾驶员和押运员的从业资格证、港区内危险化学品**装卸**单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配套存储建设单位除外)等信息的维护和**职责范围内预警信息的闭环处置**。

**第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装卸**单位（港区内非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配套存储建设单位除外）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智控**系统中有关危险化学品**装卸**单位（港区内非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配套存储建设单位除外）基本信息的维护**和职责范围内预警信息的闭环处置**。

**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槽罐车罐体的定期检验状况和罐体检验机构的检验活动以及**智控**系统中有关检验信息的维护进行监督检查**和职责范围内预警信息的闭环处置**，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罐体检验机构应当将危险化学品槽罐车罐体的定期检验信息及时准确录入**智控**系统。

**第十八条**　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提出，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设立危险化学品专用车辆道路运输登记服务点。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登记服务点的管理。

登记服务点主要提供以下服务：

（一）**告知危险化学品专用车辆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接入信息系统的方式；**

（二）告知危险化学品专用车辆允许通行的区域、道路和时间；

（三）将进入本市行政区域的危险化学品专用车辆的有关信息及时准确录入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各项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装卸和运输单位应当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一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后，驾驶员、押运员应当立即报警并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和警示措施。

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其他相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装卸**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应急**管理部门或交通**运输**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装卸**单位未将车辆及其驾驶员、押运员的有关信息和**装卸**情况及时准确录入信息系统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提供所充装或装载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装载**单位超装超载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发生道路运输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九条规定在充装和装载前发现专用车辆及其驾驶员、押运员不符合条件仍给予充装和装载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发生道路运输事故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第九条第（八）项规定发现专用车辆没有**配备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具备防碰撞功能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等安全监管技术装备，没有将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上传到信息系统，**仍给予充装和装载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具备防碰撞功能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等安全监管技术装备**的，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暂扣三十日以下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或者经营许可证；

（二）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使用不符合相应综合性能技术标准的车辆、改变已经核准的场地或者设施设备等许可条件，导致其与相应许可条件不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

（三）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超装超载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发生道路运输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罐体检验机构不将槽罐车罐体的定期检验信息及时准确录入信息系统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车辆的驾驶员、押运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运输途中不按规定停、行车的；

（二）未按规定保持卫星定位**装置等安全监管技术装备**正常运行的。

**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等在运输途中非法买卖、提供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给予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有关部门未依照本规定履行职责，**未**组织实施救援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有拖延、推诿等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规定有关用语的解释：

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各危险化学物品，包括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

罐式车辆，包括一体式罐体车、拖挂式罐体车、罐式集装箱车，简称槽罐车。一体式罐体车是指罐体永久性固定在车辆底盘上，与车辆不可分离的罐体运输车；拖挂式罐体车是指罐体永久性固定在挂车底盘上，与挂车不可分离，牵引车与挂车可分离的罐体运输车；罐式集装箱车是指由罐体与箱体框架两部分组成的集装箱运输车，其罐式集装箱与车辆可分离。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是指危险化学品专用车辆在运输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